

# 中国共产党金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 编制的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中国共产党金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共金堂县委和中共成都市纪委领导下，按照《党章》的规定开展工作；金堂县监察局属金堂县人民政府序列，在县政府和市监察局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开展工作。县纪委和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全面负责。

### （二）主要工作

1、以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为抓手，切实推动“两个责任”的落地生根

（1）从严治党，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动承担“既挂帅又出征”的责任，逢会必讲党风廉政建设，2015 年先后 20 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作出部署。各级党委（党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从增强党的观念入手，不断强化、唤醒党章意识、党规

意识、纪律意识，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工作职责，全面推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管理和责任监管平台，倒逼各级干部种好各自的“责任田”。

（2）从严从实，抓牢监督责任主责。一是从严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针对全县安置房建设等工作中部分单位推进不力、进度迟缓的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对工作慢作为、乱作为、不作为的行为进行追责。二是扭住“四风”不放，用韧性治惯性。在健全举报电话、信访、网站举报平台的基础上，开通微信“一键举报”功能，为群众举报提供多种快捷举报方式，实现“随时拍”“马上报”。每月派出 5 个检查组，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零容忍”查处公款吃喝送礼、公款旅游、借婚丧喜庆敛财、慵懒散浮拖、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今年共查处“四风”问题 68 件，给予纪律处分 76 人；发现并纠正干部作风问题 31 个，处理违反工作纪律人员 8 人，并利用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18 件，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印发《金堂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对未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班子及成员进行责任追究 12 件 16 人。其中，给予批评教育 9 人，党纪政纪处分 7 人，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

2、以纪律审查为重点，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1) 创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巡查。紧盯财政专项资金、救灾救济资金、征地拆迁资金等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巡察。发现和纠正具体问题 32 个，移送问题线索 6 件。(2) 率先建立片区协作办案机制。(3) 率先建立办案协作配合机制。(4) 坚定不移严明党纪。不断强化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基层党员干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等突出问题。1-12 月，线索处置 310 条，谈话及函询 122 件，立案 189 件，处分 187 人。

### 3、以源头预防为导向，固化制度成果扎紧制度笼子

(1) 切实强化监督制约，规范权力运行。(2) 深化防控机制建设，防范廉政风险。(3) 深化纪律和廉政教育，夯实不想腐的思想基础。(4) 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汇聚传播廉洁正能量。

### 4、以“三严三实”教育活动为载体，强化自身建设

(1) 推动纪检监察系统落实“三转”。(2) 强化纪检干部队伍建设。

## 二、部门概况

中国共产党金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金堂县监察局（以下简称金堂县纪委监委），系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决算独立核算单位，内设九个职能室一个中心，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二、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与案件监督管理室、干部管理室、宣教室、信息中心。

###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收入决算总额为 923.8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23.81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30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检监察业务增加、地方性津补贴提标、成都金堂廉政文化创研基地建设工程款等专项项目支出。

2015 年支出决算总额为 923.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5.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6.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30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检监察业务增加、地方性津补贴提标、成都金堂廉政文化创研基地建设工程款等专项项目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纪委监察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县纪检监察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金堂县纪委监察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金堂县纪委监察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5.04 万元。主要用于：县纪委监委行政运行、人员支出等工作的资金保障以及基层案件查办、打造“中国·成都廉政文化创研基地”、开展党风政风群众满意度调查、党性教育与理想信念培训、涉密网络分级改造等工作。

（二）医疗卫生支出 6.29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职工医疗与计划生育保障。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后的政策性住房补贴。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5 年金堂县纪委监委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费用支出。

### **（二）公务接待费**

2015 年公务接待费 8.51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49.3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支出 8.51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督查检查支出 3.96 万元，接待区县纪委交流学习支出 4.55 万元。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95万元,较2014年决算数下降5.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管理和控制公务车辆使用。

2015年单位未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15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7辆。

2015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27.95万元,用于信访件调查、案件查办、党风政风监督监察、一般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金堂县纪委监察局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12.06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5年政府采购商品、工程均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政府采购商品为购买车辆保险,采购金额2.11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2015年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4辆。